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109 年度「老玩童幸福專車」計畫

109 年 2 月 10 日高市長青服字第 10970046300 號簽奉核准

- 一、目的：為宣揚市政建設、提倡休閒娛樂，舒展長者之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，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四、109 年度老玩童幸福專車路線：
 - (一)新興區新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天主教玫瑰聖母堂、駁二大義倉庫群(鞦韆、椅子樂譜、微熱山丘)、輕軌體驗、駁二大勇倉庫群(車站壁畫)、駁二蓬萊倉庫群(哈瑪星小火車)、棧貳庫、棧伍庫。
 - (二)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、新光碼頭海洋之心、亞洲新灣區集盒 KUBIC 貨櫃市集、台鋁 MLD。
 - (三)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、林園安樂樓、林園區文賢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林園濕地、中芸漁港、小港紅毛港文化園區。
 - (四)鳳儀書院、大東文化藝術中心、鳳山區協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衛武里彩繪社區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。
 - (五)大寮全台最大包公祠、大樹舊鐵橋天空步道、三和瓦窯、大樹區龍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佛光山。
 - (六)茄定興達港、永安鹽田彩繪村、永安漁會、永安區保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彌陀漂底山自然公園、蚵仔寮漁市場。
 - (七)鴨母寮朱一貴文化園區、內門南海紫竹寺、內門順賢宮、旗山老街、內門區內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 - (八)湖內海埔教會、竹滬明寧靖王廟-華山殿、路竹天后宮、阿蓮超峰寺、

湖內區劉家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
(九)愛河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中都濕地公園、歷史博物館、三鳳中街、三民

區安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
(十)橋頭糖廠、十鼓橋糖文化園區、楠梓宏南社區、國家體育館(世運主場館)、橋頭區筆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
(十一)美濃民俗村、甲仙形象商圈、甲仙貓巷彩繪村、甲仙區大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
(十二)觀音山、仁武後安彩繪巷、澄清湖園區、大社區大社觀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
(十三)旗津風車公園、旗津貝殼館、旗津彩紅教堂、旗津星空隧道、旗後燈塔、旗津老街。

(十四)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、田寮石頭廟、崗山之眼、阿公店水庫風景區。

(十五)六龜大佛、寶來花賞溫泉公園、新威森林公園。

(十六)美濃原鄉緣紙傘文化村、茂林國家風景區、紫蝶幽谷。

(十七)天主教真福山、旗尾山、旗山糖廠。

五、申請對象：

以團體為單位，包含本市老人福利團體、老人福利機構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日間照顧中心及C級巷弄長照站。

※申請單位如已申請 109 年度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交流，不可再行申請本計畫。

※除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C級巷弄長照站外，團體提出申請，出遊對象需為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5 至 11 月，限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發車(不含國定假日)，

若本計畫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

1. 填具申請表（須有單位關防章、勾選一條路線）→傳真至本中心(07-7719070)→來電確認(07-7710055轉分機*3336李小姐)。
2. 每單位每年限申請1次，申請未通過者當年度可再提出申請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單位每年最多申請2次。

(二)申請期程：

1. 第一梯次：即日起至63車次額滿為止，受理5至8月出發車次。
2. 第二梯次：8月1日(一)起至60車次額滿為止，受理9至11月出發車次(11月30日為最後出發日期)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

1. 行程時間：活動行程以8小時為限（超過8小時申請單位需自付）。
2. 費用：本中心僅補助車資；申請單位需自行負擔保險費、門票、午餐、導遊、護理人員等相關費用。
3. 導覽費用：申請1至12條路線且實際參訪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，可申請新臺幣800元補助導覽費，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。

(四)參加人數：遊覽車或低底盤車輛擇一項申請。

1. 遊覽車：乘坐人數為40座(含)。
2. 低底盤車輛：乘坐人數為23座(含)。
3. 活動當日遊覽車人數須達35人，低底盤車輛須達20人。另申請對象若為團體，工作人員人數不得高於總人數之30%(若服務對象有特殊照顧需求者不受此限)。
4. 若申請團體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C級巷弄長照站，照顧者本

人、被照顧者、外籍家庭看護工及陪同志工可列為服務對象，不受工作人員比例限制。

5. 若申請團體為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入住機構之長輩、陪同家人1名、陪同志工可列為服務對象，不受工作人員比例限制。

(五)補助經費核銷程序：

1. 申請核准通過單位須於活動日前1日傳真保險名冊至本中心核備，實際參加人員須與保險名冊一致，不得臨時更換人員，如有違反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2. 活動後15日內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並製作成果報告(格式可email承辦人索取或至本中心網站下載，路徑：首頁>表單公告與下載>公告>老玩童幸福專車)，填寫完畢後傳真至07-7719070。不得臨時增加或變更行程，惟得視路途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調整行程。
3. 申請導覽費之單位於參訪後15日內黏貼收據(請參閱附件)，送本中心核撥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請。

(六)申請單位若為該行政區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偏遠地區(田寮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)者得優先申請。

(七)如遇天候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方得申請順延或改期，惟需於出發前三日提出。

八、為強化宣傳效益，鼓勵各申請單位將老玩童幸福專車旅遊活動發布於臉書(facebook)宣傳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